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補充公告
對理論除權價的修訂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基於在該公告日期經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理論除權價為每股股份約0.2067港元(而非該公告所載基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的每股股份0.2014港元)。

因此，該公告第5頁的若干披露內容應為如下所示(修訂內容以下劃線標出)：

認購價：

- (i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44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067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0.79%；

* 僅供識別

除本補充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孫天欣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